

- 1、本保险承保区域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承保年龄 16 周岁-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同一时期每一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购无效。
- 2、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参加以下有组织的（含个人组织或法人单位组织）或购票参与的含高风险运动项目期间的意外保险责任；包括：营地教育/企业团建/拓展训练（高空项目须系安全带），线上/线下马拉松，越野跑/定向越野跑，铁人三项，登山运动（不承保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定性为非法登山的登山事故），武术/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散打/自由搏击等相关运动的培训及考级，海钓/漂流/潜水/滑水/摩托艇/帆船/帆板/皮划艇/赛艇/划龙舟等水上运动，户外滑雪/滑冰/轮滑/滑板，大型游乐场/景区/主题公园内的大型特种设备娱乐设施活动（如：大摆锤/跳楼机/过山车/蹦极等），骑马，马术培训及比赛，小轮车/沙滩车/卡丁车；以及相关高风险项目的业余比赛活动。不承保日常生活、工作期间（相关运动为工作内容除外，例如：教练、工作人员）及往返运动场所期间的保险责任。保险理赔须提供：组织方事故证明（法人单位组织）/记录活动时间的邀约记录(个人组织)/相关门票票据之一。
- 3、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公司对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 4、本保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不包含：猝死。若发生猝死保险事故，在猝死保险责任项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若有）。
- 5、本保单承保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遭受本保单保险事故，并因此在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急诊前三天不限医院，须提供：急诊病历、发票、用药清单及相关检测报告材料），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照 100%在保单对应责任限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 6、境内紧急医疗救援服务电话：95511；被保险人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遵照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医疗运送或送返、遗体或骨灰处理（若有），被保险人亲属出发前需得到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的许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
- 7、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